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88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 90年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公佈實施 93年12月10日核定公布實施 94年2月17日海學生字第0940001197號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十月卅日臺(八七)高(四)字第87122717號函辦理。
- **第二條** 本校研究所、大學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授予學位之學生在學期間,發生意外事件 急需濟助者,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得申請急難助學金:
 - 一、家庭發生意外變故,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 - 二、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,影響學習,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 - 三、其他急難事件,經認定需給予經濟資助者。
- 第四條 凡申請金額低於伍萬元(含)且具體事實均查核無誤者,由學務長予以決行。申請 金額低於拾萬元(含)者,由校長予以決行。急難情形認定有困難或金額超過拾萬 元者,由行政會議議決。
- 第五條 對家庭發生意外事故或身體傷殘以致經濟發生困難者之資助,原則以幫助學生個人維持其當學期在校之學習所需生活費用為主,期限自事故發生日起至當學期結束止,以每月生活費新臺幣陸仟元整為發給標準,事故發生次學期按學生意願由生輔組優先輔導工讀以維生活。
- 第六條 寒、暑假期間發生意外事故且家庭經濟困難者,一律補助生活費用兩個月,新臺幣 壹萬貳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致重傷影響學習而急需醫療資助者,助學金之核發,視學生申請 團體保險醫療費理賠後及全民健保醫療給付後之差額予以補助,但最高額以新臺幣 拾萬元為限。
- 第八條 學生在學期間申請急難助學金,由系教官或導師,提具事實簽請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後,送學務處生輔組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